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湖滨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1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湖滨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编号：JSZC-321392-SCYH-C2025-0002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滨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湖滨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元）人民币。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概况

为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更好支撑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盘活利用质效，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苏自然资函〔2024〕900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湖滨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 2. 工作任务

### (1) 查清实物量

查清全域范围内全口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数据、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数据、海域海岛标准名称数据、海岸带专项规划海洋功能分区数据、耕地资源分类成果数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水资源公报等相关成果,全面掌握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调查形成实物量清查成果数据。

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

### (2) 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海洋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 (3) 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审批台账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根据实际情况,可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 (4) 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和专业优势，协助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系统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权属、用途、现状等情况，查清空置闲置、低效利用、失管漏管等问题资产，以及权属不清、权证不齐、存在争议等疑难复杂资产，配合建立资产台账清单。

## 2. 基准时点及进度要求

2.1 全面清查基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数据更新时点为：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2.2 本项目须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 四、提交成果

4.1 各项数据及系统成果应符合《江苏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技术方案（试行）》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且确保通过上级部门质检。

4.2 提交成果时，还应提供中间调查材料。

4.3 确保成果一次性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与审核。

##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5.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6.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6.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合同款项支付

###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或验收通过后，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倪亚军





## 放弃预付款的函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我司参加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392-SCYH-C2025-0002 的湖滨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投标并有幸中标。根据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因我公司资金充足现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和信任。

特此说明！

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2025.03.11

